

000859

玉林市土地志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主

编

封章树

广西人民出版社

玉林市土地志

玉林市土地管理局 编 主 编 封章树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杨政中

副主任：喻国忠 张勤铭 黄日富 伍学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俊锦 文泉源 邓强 李清洋 李宗泽

农其欢 刘镜法 刘柱芬 吴耿勋 陈树

罗耀平 罗林宗 封章树 骆爱国 秦智杰

涂连焕 唐解凤 梁勇 黄振浩 黄金水

覃武 赖昌方 谭海龙

顾问：韦家国 陈朝群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封章树

副主任委员 黄重贤 李学良 魏达标 苏合勋

主编 封章树

玉林市土地志办公室

主任 莫觉兴

成员 王金纯 李丹峰 黎洪 黄世勉(后三名为兼职)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陈国河 莫觉兴 李桂红 黄健 张治能 王金纯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杨政中

副主任：喻国忠 张勤铭 黄日富 伍学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俊锦 文泉源 邓强 李清洋 李宗泽

农其欢 刘镜法 刘柱芬 吴耿勋 陈树

罗耀平 罗林宗 封章树 骆爱国 秦智杰

涂连焕 唐解凤 梁勇 黄振浩 黄金水

覃武 赖昌方 谭海龙

顾问：韦家国 陈朝群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封章树

副主任委员 黄重贤 李学良 魏达标 苏合勋

主编 封章树

玉林市土地志办公室

主任 莫觉兴

成员 王金纯 李丹峰 黎洪 黄世勉(后三名为兼职)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陈国河 莫觉兴 李桂红 黄健 张治能 王金纯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杨政中

副主任：喻国忠 张勤铭 黄日富 伍学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俊锦 文泉源 邓强 李清洋 李宗泽

农其欢 刘镜法 刘柱芬 吴耿勋 陈树

罗耀平 罗林宗 封章树 骆爱国 秦智杰

涂连焕 唐解凤 梁勇 黄振浩 黄金水

覃武 赖昌方 谭海龙

顾问：韦家国 陈朝群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封章树

副主任委员 黄重贤 李学良 魏达标 苏合勋

主编 封章树

玉林市土地志办公室

主任 莫觉兴

成员 王金纯 李丹峰 黎洪 黄世勉(后三名为兼职)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陈国河 莫觉兴 李桂红 黄健 张治能 王金纯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杨政中

副主任：喻国忠 张勤铭 黄日富 伍学锋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韦俊锦 文泉源 邓强 李清洋 李宗泽

农其欢 刘镜法 刘柱芬 吴耿勋 陈树

罗耀平 罗林宗 封章树 骆爱国 秦智杰

涂连焕 唐解凤 梁勇 黄振浩 黄金水

覃武 赖昌方 谭海龙

顾问：韦家国 陈朝群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封章树

副主任委员 黄重贤 李学良 魏达标 苏合勋

主编 封章树

玉林市土地志办公室

主任 莫觉兴

成员 王金纯 李丹峰 黎洪 黄世勉(后三名为兼职)

《玉林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陈国河 莫觉兴 李桂红 黄健 张治能 王金纯

序

土地与人类关系密切,息息相关。土地管理工作,是历代政权都非常重视的工作。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土地管理工作显得更加重要,国家专门成立土地管理机构,专司土地管理工作并把它纳入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地级玉林市在改革开放 20 年中,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土地管理工作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玉林的四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里,如何更好地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项基本国策,使土地管理工作更好地为建设四个现代化服务?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一个形式,就是以地方志的形式,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载下玉林土地管理工作的历史,以鉴千秋。“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是我国光辉灿烂文化中的一朵奇葩,也是世界瞩目的文献,它具有“经世致用”的特殊功能。正是因为如此,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专门行文作了编纂土地志的决定。于是,我们欣然决定编纂一部反映地级玉林市土地管理的志书,将千年鬱州土地管理工作,特别是解放后,直至改革开放以来的土地管理工作的辉煌历史记载下来,可谓功在当代,惠及千秋。

编纂《玉林市土地志》,是一件十分复杂而艰巨的文化工程,我们不是写一个县的土地管理工作,而是写一个管辖七八个县市区的地级市的土地管理工作,编纂起来,所涉及的政区多,涵盖的内容丰富,出现的问题复杂,如何谋篇布局,如何运用资料,如何反映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实在是一个新的课题,是一种无鉴可借的尝试。这是编纂这部志书的难点,也恰恰是这部志书的突出特点。本局知难而进,不惜人力、物力、财力,建立机构,组成班子,培训人员,提供方便,拨付专款,全力开展修志工作。历经一年,在各级领导的重视,编纂人员的艰辛劳作,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和有关业务部门大力支持下,终于完成了这部志书。

正值 20 世纪与 21 世纪交汇之时,国务院颁布了经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 21 世纪更加依法管理土地指明了方向,可谓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土地管理工作任重而道远。历史的经验是珍贵的,能够让后人思辩睿智。我恳切希望玉林土地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认真学习《土地管理法》的同时,认真学习《玉林市土地志》,从中得到有益的启迪,提高土地管理工作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全体编撰人员为本志付出了辛勤的耕耘,在这里我谨对他们表示衷心致谢,并对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本市各县市区土地管理局、玉州区委党史办公室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各单位、各部门的鼎力支持表示真诚的感谢。

因我们水平有限,本志编纂错漏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展望 21 世纪的玉林土地管理工作,风光无限,前途光明灿烂。

封 章 树

1999 年 10 月 18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及附录组成。概述提纲挈领地综述市土地管理情况，统摄全专志；大事记纵贯古今，记述玉林市有关自然和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大事、要事、新事，采取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的写法，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共设 15 章。

三、本志采用述、记、录、图、表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地图和照片集中卷首，表一般随文。

四、本志贯串古今，详今明古，记事上限一般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7 年，有些适当下延，内容重点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力求真实地反映玉林市土地管理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五、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白话文）。

六、本志中使用“解放前（后）”一词，指玉林市境内 1949 年 11 月底 12 月初解放前（后）。

七、志书中的地名、行政机构、官职等，均按当时的称谓记述；人名一律直书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文件、会议、机构等名称，第一次出现时记载全称，以后采用通用的简称。

八、志书出现的××年代，均属 20 世纪。

九、志书中数字的用法，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和中华民国（简称民国）纪年，记数与记量（包括正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约数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清代以前纪年的年、月、日，习惯用语、词汇、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书写，计量单位，解放后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本志使用的清代以前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民国历史纪年在每段开始使用时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一、1995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批准玉林地区析出贵港市、桂平县、平南县成立地级贵港市，之前凡称玉林地区均含上述 3 县市和玉林市、北流市、容县、博白县、陆川县共 8 县市，之后则指上述后 5 个县市。1997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之前，玉林地区仍称玉林地区，县级玉林市仍称玉林市，之后地级玉林市称玉林市，县级玉林市称县级玉林市。1997 年 6 月 18 日成立“一县两区”筹备领导小组之前，原县级玉林市称县级玉林市，之后称玉州区、兴业县、福绵管理区。

十二、本志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及《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字暂行规定》为规范。

十三、本志资料来自玉林市土地管理局、各县市土地管理局和其他各部门、单位提供的专题史料，自治区、地区、市档案馆历史档案、正史、旧志、报刊、专著、回忆录以及调查访问记录，经考证鉴别后人志，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一般使用玉林市统计局和各县市统计局统计的数字，统计局缺的，采用历史档案、报刊图书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掌握的数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 政区	(17)
第一节 位置与面积	(17)
第二节 建置沿革与行政区划	(17)
第三节 人口与土地	(18)
第二章 自然地理	(21)
第一节 地形与地貌	(21)
第二节 地质构造	(22)
第三节 土壤与植被	(23)
第四节 气候与水系	(24)
第五节 森林资源与矿产资源	(27)
第三章 土地资源	(29)
第一节 土地构成	(29)
第二节 土地总面积	(30)
第三节 土地分类	(30)
第四章 土地制度	(65)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65)
第二节 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	(6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70)
第四节 土地使用制度	(73)
第五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81)
第五章 土地税	(89)
第一节 农业税	(89)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95)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97)
第六章 土地市场	(105)
第一节 形式	(105)
第二节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09)
第七章 土地定级评估	(115)
第一节 机构	(115)
第二节 土地定级	(115)
第三节 基准地价测算	(131)
第四节 地价评估	(134)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土地登记	(135)
第一节 地籍调查	(135)
第二节 土壤普查	(136)
第三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140)

第四节 土地登记发证	(143)
第九章 建设用地管理	(147)
第一节 征拨用地管理	(147)
第二节 年度用地计划管理	(154)
第三节 补偿与安置	(159)
第十章 土地保护	(161)
第一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61)
第二节 水土保持	(165)
第三节 耕地四项承包责任制	(172)
第十一章 土地规划	(175)
第一节 农业土地利用规划	(175)
第二节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87)
第三节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6)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利用	(215)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15)
第二节 土地利用分区	(221)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227)
第一节 监察网络	(227)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用地	(228)
第三节 查处违法占地案	(235)
第四节 “三无”乡镇建设	(236)
第五节 调处土地纠纷	(237)
第六节 土地法规宣传	(240)
第十四章 财务与档案	(24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43)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44)
第十五章 土地管理机构与队伍	(247)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设置	(247)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51)
第三节 设备建设	(253)
第四节 名录	(254)
附 录	(263)
一、文献、文告和文件选录	(263)
二、重要讲话	(279)
三、请示、通报、意见	(303)
四、报刊文章选编	(306)
五、党政机构成立通知	(308)
六、诗词、谚语、传说	(309)
七、契约、合同和标语口号	(311)
八、论文	(312)
后 记	(325)

概 述

玉林,在历史上有“千州万州不如鬱林州”的赞誉和“岭南都会”的美称,比喻玉林这块热土,地灵人杰,经济发达。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玉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生机勃勃,欣欣向荣。1997年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姜春云为地改市后的玉林市题词:千年鬱州开新篇。这个题词蕴涵着令人振奋的辉煌成就: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指引下,玉林市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社会发展令人瞩目,玉林不愧为桂东南一颗明珠。这一切成就,与玉林市土地管理工作密不可分,也就是说,玉林市土地管理工作作为玉林市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1994年玉林地区管辖玉林、贵港、桂平、平南、北流、容县、博白、陆川八个县市,位于广西区东南部,地处东经 $109^{\circ}11' - 110^{\circ}53'$,北纬 $21^{\circ}38' - 24^{\circ}02'$ 之间,北与柳州地区的来宾、武宣、金秀县相接,东与梧州地区的蒙山、藤县、岑溪县相连,西与南宁地区宾阳、横县毗邻,南与钦州地区的浦北、合浦县以及广东省的廉江、化州、高州、信宜等县接壤。地区东西宽175公里,南北长266公里,土地面积23434平方公里,折合3515万亩,占广西区总面积的9.9%。

1995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玉林地区析出贵港、桂平、平南等县,设地级贵港市;玉林地区只辖玉林、北流、容县、博白、陆川等县市,所处的地理位置略有变化:位于桂东南,地处东经 $109^{\circ}32'24'' - 110^{\circ}53'40''$,北纬 $21^{\circ}38'11'' - 23^{\circ}07'40''$,东面、东南面与广东的信宜、高州、化州接壤,南面与广东的廉江和广西的合浦交界,西面、西北面与钦州市的浦北、贵港市的港南区毗邻,北面、东北面与贵港市的桂平、平南和梧州地区的藤县、岑溪相连,境内东西宽140公里,南北长160公里,土地总面积12837平方公里,(折合1925.55万亩),占广西区总面积的5.43%。1997年4月22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玉林地区,设立地级玉林市,总面积不变。

玉林历史悠久,西汉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始置鬱林郡。自南朝宋泰始七年(公元471年)至唐朝先后成为郡治、州治、县治。明洪武十年(公元1377年)形成鬱林五属(指鬱林州和博白、北流、陆川、兴业四县)。1949年11月底至12月初,容县、玉林、博白、陆川、兴业、贵县、桂平、平南相继解放。解放后设鬱林行政专员公署,专署驻鬱林县。1951年8月,改名容县专员公署,专署驻地容县。1958年7月撤销容县专区专员公署,成立玉林专区专员公署,专署驻玉林县,辖玉林、容县、北流、博白、陆川、贵县、桂平、平南等县。1971年改称玉林地区行政专署,专署驻地不变。1995年10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贵港市,辖原玉林地区的贵港、桂平、平南三县,玉林地区只辖玉林、北流、容县、博白、陆川五县市。1997年撤地设市后,设地级玉林市,辖北流、容县、陆川、博白四县市以及撤销原县级玉林市并同时设立的兴业县、玉州区和福绵管理区。至1997年,全市人口547.2万人,土地总面积1282810.9公顷,人均耕地0.54亩,人地矛盾突出。

二

玉林市在改革开放 20 年里,特别是土地管理部门成立以来 10 余年里的土地管理工作,勇于更新观念,开拓创新,成绩斐然。

土地管理工作如何跟上时代的步伐,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做到依法管理,的确是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玉林地区土地管理局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比较突出的有三条:第一条措施就是大胆探索,以点带面,依法有序地进行土地管理工作。先后在桂平进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发证试点;在北流进行基本农田保护区试点,并召开现场会议总结经验;在陆川与柳州铁路局进行铁路用地登记发证试点,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进行“三无”乡镇试点工作;在县级玉林市石南镇进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试点;在博白进行集体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试点,土地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初始土地登记发证验收点现场会,年度土地变更调查试点;进行供电系统清产核资土地估价试点。这一系列土地管理试点工作,为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土地提供了开拓性的指导性的经验。第二,注重土地管理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土地管理工作者们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把抓学习,抓培训作为根本任务来抓,先后与有关大专院校开办了土地管理系统的大专班,先后举办各县市土地管理局的领导和干部参加的培训班,如土地登记发证、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监察、地价、各乡镇土地管理所所长等项培训班,从政治上、思想上、法律法规上、工作作风上、业务上全面提高土地管理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从根本上保证土地管理工作依法行政。第三,注重研讨新课题,交流新经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先后在玉林召开地产公司经验交流会,在陆川召开土地监察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北流召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现场会;玉林地区土地管理局,也在所辖各县市召开各种经验交流会、研讨会、现场会,吸取经验教训,扬长避短,进一步促进全地区土地管理工作更上一层楼。其中,1994 年,全国土地利用工作会议在柳州召开,玉林地区土地管理局在会上作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经验介绍。地级玉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级玉林市、北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被自治区土地管理局评为优秀;陆川县被国家土地管理局评为“三无”乡镇活动先进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各县市均达标,原县级玉林市、北流市得分名列全自治区前列;自治区人民政府抽检原县级玉林市、博白县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均得高分。自治区人民政府检查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工作,玉林市土地管理局的组织领导工作获得满分,全市总分名列全自治区地(市)级第 3 名。

三

土地是立国之本,富民之源。管理好土地是历代政权的重要工作。在封建社会,许多朝代注重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主持修筑水利设施,鼓励开垦,发展农桑。民国时期成立专门管理土地的机构,名称多变。解放后,1951 年至 1953 年各县土地改革期间设查田定产办公室。1967 年由各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办理土地征用。1973 年,由各县民政局办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土地管理工作显得特别重要,土地管理机构应运而生。1986 年 10 月成立玉林地区土地管理局,局内部机构随着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单一发展到 1997 年底的地籍管理科、规划利用科、财务科、土地监察科、法规宣传科、地价交易管理科、办公室、土地登记

发证办公室、档案室、地价评估交易所、地产服务中心、土地监察支队、土地勘测设计所、玉州区土地办公室、福绵管理区土地办公室、土地志编纂办公室等。从1995年起各县市的土地管理局对乡镇土地管理所实行人、财、物垂直领导。经过十多年的艰辛努力,从玉林地区到地级玉林市培养建立了一支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过硬的土地卫士队伍。

土地管理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在封建社会,主要工作是地籍管理。解放后,50年代到80年代主要是对税收、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开发等项工作的管理。玉林地区和各縣市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土地管理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入了全面依法管理的轨道。玉林地区——地级玉林市围绕经济建设中心,认真组织和指导各县市先后开展了土地详查、土地权属调查发证、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开发利用、基本农田保护、地籍地政、监察、信访、统计以及资产管理等工作,并取得了突出成绩。通过这一系列的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珍土惜源,充分发挥每寸土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玉林的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的奉献。

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里属于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解放后,1952年进行了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消灭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1954年国家宪法规定,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属于全民所有制。1958年国家明确城镇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制。1962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土地所有制正式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度:解放前,有自耕制、租田制。解放后,先后实行自耕制、集体使用制;到改革开放,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实行并逐步健全双层经营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土地公有制(集体所有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国有土地使用制度也随之不断改革,把无偿、无期、无流动使用土地改为有偿、有期、有流动使用土地,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玉林地区——地级玉林市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均注重依法进行管理。国家建设用地管理: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严格执行1953年政务院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55年起审批权限各县市按照《广西省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的规定办理。1959年9月广西区人委发出《关于国家征用土地问题的通知》,区人委授权专署审批核拨一定土地面积。1962年根据《国务院对广西处理征用土地中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审批权,原则上归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掌握。1964年10月起,按照《广西区人委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适当下放的通知》审批国家建设用地。1983年起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执行审批权限。1986年国务院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本市在贯彻实施《土地管理法》过程中,从玉林地区行署到地级玉林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建设的用地审批权限、土地补偿、办理手续等作了具体规定。地(市)和各縣市土地管理局、地产公司实行“征地五统一”,即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统一规划,有力地调控了土地市场的供求关系、价格关系,使土地市场稳定、健康发展。集体建设用地管理:1978年开始,对全地区各县市的乡镇、村民的旧有宅基地和在建房屋进行逐户丈量、造册登记,并根据各县市、乡镇的实际情况确定宅基地标准。1988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审批乡镇村建设用地,制定并执行“三到十不准”制度。1988年地区行政公署发出玉署土管字[1988]43号文件《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土地管理局关于依法开展土地登记颁发土地证书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个人用地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文件执行,并具体制定一系列实施办法。1992年至1996年由玉林地区各县市人民政府制

定关于宅基地有偿使用规定和关于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明文规定了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居民建设用地的标准,依法缴纳土地税费,依法使用宅基地。由于加强对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使国有土地走上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同时积极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80年代以后,针对各县市土地自发市场出现的情况,玉林地区行署发出玉署发[1994]40号文件《玉林地区行署批转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国有土地市场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在全地区开展清理整顿土地自发市场的工作,有效地规范了土地市场。

土地开发利用取得了卓著的成绩。玉林地区一地级玉林市和各县市的城区建设发展迅速,面貌日新月异。如地级玉林市城区1949年为2平方公里。80年代后城区建设进一步发展,近年来发展速度之快,是空前的,至1990年城区面积11平方公里,1995年扩展为32平方公里。原县级玉林市先后颁发了《玉林市关于建立经济开发区的试行办法》、《关于做好开发区的准备工作的意见》和《广西玉林市农村改革试验区经济开放区实施细则》,正确指导经济开发区迅速有序地进行建设,先后建立7个成片开发用地区,总征地面积1690亩。城市建设的大发展,促进了商业的大发展,形成了服装、工业品、中药材、建材、食品等10大专业市场,使昔日的“岭南都会”变成了今天繁荣的商业城。中央和国家领导人乔石、刘澜涛、费孝通、陈慕华等到玉林视察,对玉林改革开放的成就给予好评。玉林地区其他各县同样进行经济开发建设,上规模,上档次,成绩显著。在城区土地开发利用的管理取得了令人瞩目成就的同时,农村土地开发利用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对农村土地开发利用。首先是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项基本国策,在开发利用土地上大作文章。1991年开始,玉林地区行署土地管理局下文规定各县市要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992年9月验收时,全地区共建立3128个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水田319.14万亩,占全市水田总面积的78.66%。1995年5月2日,以玉署土字[1995]11号文,明确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各项主要指标,要求1995年—2010年,全地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99.59万亩,保护率84.56%。其二,大力改造中低产田。提出了改造中低产田的指导思想、原则、步骤和措施,并实施水利建设工作。其三,积极垦荒造地。1993年地区土地管理局下达各县市土地开发计划共8000亩,其中耕地5000亩,非耕地3000亩,实际完成13231亩,完成开垦任务164.62%。1994年至1997年全地区共开垦耕地111547.3亩。其四,严格建设用地的审批制度。鼓励和引导农民上山建房,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建一造一”的办法,切实做到珍惜每一寸土。由于水田面积稳定,政策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农业连年大丰收,粮食生产连年稳产高产。

四

玉林地区——地级玉林市重视土地规划工作。地级玉林市土地规划,历经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共容县地委根据中央提出的1956年至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广西省委提出的1958年至1967年全省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作出了《1958年至1967年容县专区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第一个是进行综合农业区划。根据《1978年—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出要求,以及全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精神,玉林地区的农业区划工作从1980年1月自治区在玉林县搞试点开始,随后各县全部铺

开至 1983 年底基本结束,全地区共划分为 45 个综合农业区。第二是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玉林地区 and 各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从 1994 年 10 月开始到 1996 年结束。

五

民国初期,各县设公署掌管县内财务行政,县下设财务所、局,负责县地方税捐的收支事务。民国 19 年(1930 年)前后,各县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解放初,各县设粮食科负责农业税粮食征收。1950 年各县撤销财粮科,征收农业税业务转由财政科办理,各县下设地规所具体办理征收业务。1953 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地方事业粮库于同年冬转交粮食管理部门管理。1956 年各县财政科改为各县财政局,内设农业税财务管理员。1958 年各县财政局、税务局、保险公司合并称县财政局。1988 年各县财政局增设农财股综合管理农业税、农村特产税、房屋买卖契税和耕地占用税。1986 年玉林地区 and 各县市成立土地管理局,负责征地收费项目。赋税征收:田赋是封建王朝征收的土地税。唐以前,在岭南的征课都没有固定方式。唐朝在全国推行均田制和租庸调法。宋代,田赋制度通行“税法”。明初,田赋基本实行“税法”明万历九年(公元 1581 年)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清初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康熙年间推行“摊丁入亩”制。民国初,田赋科仍沿旧制,民国 5 年(1916 年)改用收益税法。民国初年的赋税还不算繁重,后来附加名目越来越多。解放后,有农业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还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开放后,1982 年开始用经济手段管理土地,实行建设用地收取土地管理费、造地费、耕地占用税,及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

六

重视思想教育,提高党员觉悟。党支部一贯重视对党员的“三基”教育和形势教育,提高对党的基本路线的认识,增强党员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明文规定,为政清廉。玉林地区——地级玉林市 and 各县市土地管理局作了几次关于廉政建设的规定,对全体土地管理人员十分关心,从政治上、执法上、经济上、作风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

执法监察,成绩显著。80 年代后,玉林地区各县市违章违法占地建屋的现象比较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在全地区范围内积极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效果十分显著。同时多次开展大规模的清查违法用地活动,有效地制止了违法用地的现象。至 1996 年末,全地区 5 县市土地违法案件检察立案累计 9785 件,土地面积 98.59 万平方米。案件处理累计 9759 件,土地面积 90.99 万平方米。

多种形式宣传“两法”。多年来玉林地区——地级玉林市 and 各县市十分重视宣传《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利用《土地管理法》颁布某周年纪念会,土地日纪念会,广播电视,新闻报导,有奖知识竞赛、咨询、抽答,征文比赛,县市委、县市政府领导写春联,文艺演出等形式,持续不断地宣传“两法”,使“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展望未来,地级玉林市土地管理事业将会更加生机勃勃,成就更加辉煌。

大事记

明

洪武十年(1377年),北流、陆川两县隶属鬱林州,“鬱林五属”自此形成。
正統年间(1436—1449),鬱林州同知张铎号召百姓开垦州南荒地,并免除租税。

清

雍正三年(1725年)八月,鬱林州改为鬱林直隶州,辖北流、博白、陆川、兴业四县,隶属广西行省桂平梧鬱道。

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鬱林直隶州有人口 561435 人,面积 10500 平方公里。

中华民国

元年(1912年),鬱林直隶州改为鬱林府。

2年(1913年),鬱林府改为鬱林县。

19年(1930年)前后,鬱林区各县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

22年(1933年)2月,六万山垦殖区成立。

23年(1934年),广西省划为八区,鬱林县、博白县、兴业县、北流县、容县、陆川县归属梧州。

25年(1936年)9月,广西省划为九个区,由梧州区划桂平、贵县、鬱林、博白、北流、陆川、兴业、象县、武宣等9个县为浔州区。

11月,由浔州区划出鬱林、博白、北流、陆川、兴业等县成立鬱林区。

26年(1937年)7月,鬱林县举办土地陈报,设陈报处办理。

28年(1939年)1月至9月,鬱林城区开展户地测量工作。

3月,兴业县集益垦殖公司承领垦殖荒地 3611 亩。

4月,兴业县通义垦殖公司承领垦殖荒地 241 亩。

30年(1941年)10月,鬱林县设地政科,办理土地登记业务。

31年(1942年)4月,北流县开始举办土地陈报业务。

9月,广西省政府公布《广西省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和征收土地实施程序,择定鬱林县为扶助自耕农实验县。

32年(1943年)1月1日,六万垦殖区划为鬱林县行政区域,设六万乡。

1月,第三区地籍整理办事处成立,33年(1944年)1月撤销。

5月至9月,北流县城区、新圩、隆盛,容县城区、自良办理土地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成立,驻鬱林县,辖鬱林县、博白县、北流县、兴业县,加辖贵县、横县(实际未实行)。

1950年

10月12日,鬱林县在玉豸村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11月27日,兴业县在谭良乡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

1951年

1月,容县在城厢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2月全县铺开。

4月,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下发《关于劳动互助组织的指示》。

7月,撤销鬱林行政区专员公署,改设梧鬱区专员公署,驻容县,辖11个县。

8月,梧鬱区专员公署改称为广西省人民政府容县区专员公署。

9月下旬,容县专区召开财粮会议,布置各县秋征分配任务。

10月,北流县在第三区的梧村(含苏底白)、沙塘、平山、西垠4个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952年

秋,专区各县土地改革结束,至1953年春,各县土改复查结束。

1953年

7月,专区各县进行解放后第一次人口普查。

11月,容县区专员公署作出“关于1953年征收农业税工作指示”。

12月,中央颁布《关于农业合作社的决议》,容县专区的岑溪县率先建立初级农业社。

1954年

9月、10月,黎(塘)湛(江)铁路在专区内贵县、陆川、博白、鬱林县征地动工兴建。

1955年

5月,广西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农村土地的移转及契税工作的通知》,容县专区所属各县执行通知规定,农村土地买卖逐年减少。

11月,容县专员公署作出《1955年农业税收政策的几个具体规定》。

同年,创办北流县大容山林场,宜林面积11万亩,1971年后归玉林地区管辖,称玉林地区大容山林场。

1957年

10月8日,容县专员公署下文提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分配各县防治水土流失的具体任务。

10月23日,中共容县地方委员会、容县专员公署联合下发《关于制止农民占用农业社土地建设房屋的联合通知》。

同年,中共容县地委通过《1958年到1967年容县专区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

1958年

5月22日至30日,玉林专区召开田土普查工作会议。

7月,撤销容县专员公署,成立玉林专员公署,驻玉林县。

12月18日,玉林专员公署发出《关于结合深耕改土工作开展土壤鉴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各县按照通知精神进行土壤鉴定试点,次年4月中旬,各县全面铺开此项工作。

同年,国务院公布实施《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1959年

3月,玉林专员公署作出《关于基建单位征用公社土地问题的若干问题规定》。

4月至5月,玉林专署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联合在专区进行荒地调查,全专区有荒地面积371.2万亩。

9月,广西区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国家征用土地问题的通知》,明确专署对征地的审批权限。

1960年

1月,自治区农垦局在北流县白马创建大伦农场,面积2.1万亩,发展种植橡胶树。

是年,容县获全国造林先进县。